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兴蓉投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二零一零年八月

重 要 提 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颖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康荔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及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8) 85913967

传 真：(028) 85913967

E-mail : lxqx000598@yahoo.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邮政编码：610042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xrtz.cn

(五)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战略投资及证券事务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蓉投资

股票代码：000598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7月9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600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22436782-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285,384,434.38	2,074,590,552.50	2,307,233,718.32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518,764,464.23	547,366,259.75	1,469,743,307.19	3.34%
股本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3.29	1.81	4.86	-32.30%
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89,194,442.22	820,998,463.77	273,282,709.50	5.82%
营业利润	131,521,340.32	-143,316,451.27	128,232,752.78	2.56%
利润总额	131,557,340.32	-161,572,362.18	128,232,752.78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36,600.45	-130,984,955.56	109,966,869.19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506,000.45	-117,817,947.43	109,966,869.19	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0.36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0.36	-27.78%
净资产收益率(%)	7.57%	-21.98%	7.91%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8,606.51	128,507,203.86	55,775,850.12	18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34	0.42	0.18	88.89%

注：

1、关于期初数调整的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以及《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4号)核准文件，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财政部

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被购买的上市公司原蓝星清洗的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是实现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上市,排水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10年二季度财务报告编制时,合并报表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编制了第二季度合并报表及比较期间的合并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利润表中的上年同期数与原蓝星清洗母公司报表2009年年末数和2009年二季度数保持一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00.00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36,000.00	-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以及《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4号)文件,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成都兴蓉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81,922,699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159,559,3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241,481,99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0年1月21日,兴蓉集团将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排水公司成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2,470,737元人民币，增加至462,030,037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0年3月12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完成证券登记，并于2010年5月5日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蓝星集团持有公司的81,922,699股股份已过户至兴蓉集团；2010年5月5日，公司公告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2010年7月9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名称变更以及经营范围变更均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62,030,037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2010年6月30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9,559,300	0	0	81,922,699	241,481,999	241,481,999	52.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159,559,300	0	0	81,922,699	241,481,999	241,481,999	52.2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470,737	100%	0	0	0	- 81,922,699	- 81,922,699	220,548,038	47.73%
1、人民币普通股	302,470,737	100%	0	0	0	- 81,922,699	- 81,922,699	220,548,038	47.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2,470,737	100.00%	159,559,300	0	0	0	159,559,300	462,030,037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34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7%	241,481,999	241,481,999	0	
海通 - 中行 - 富通银行	境外法人	2.43%	11,227,591	0	0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8,595,476	0	0	
中国建设银行 -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6,804,243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5,802,526	0	0	
中国建设银行 -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600,199	0	0	
中国农业银行 -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179,801	0	0	
交通银行 -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4,000,000	0	0	

国际金融 - 花旗 -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0.86%	3,977,444	0	0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 - 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904,88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海通 - 中行 - 富通银行		11,227,5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5,4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4,2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802,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1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 -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9,80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 -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 - 花旗 -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977,4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 - 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904,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873,4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p>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	---------------------------------------------------------------------------------------------------------------------------------

三、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成都市兴蓉 集团有限公 司	241,481,999	2013年5月5日	0	兴蓉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承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年03月17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年03月18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年03月17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年03月18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完成证券登记。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相关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第五节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2010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谭建明先生、王文全先生、李伟先生、张伟成先生、张颖女士、刘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谷秀娟女士、杨丹先生、张桥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黄薇女士、谢洪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谭建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胥正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康荔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相应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此外，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薇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
谭建明	男	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04—2013/04
王文全	男	42	董事	2010/04—2013/04
李伟	男	38	董事	2010/04—2013/04
张伟成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2010/04—2013/04
张颖	女	3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04—2013/04
刘华	女	46	董事	2010/04—2013/04
谷秀娟	女	42	独立董事	2010/04—2013/04

杨丹	男	40	独立董事	2010/04—2013/04
张桥云	男	47	独立董事	2010/04—2013/04
黄薇	女	41	监事会主席	2010/04—2013/04
谢洪静	女	47	监事	2010/04—2013/04
霍雷	男	30	职工监事	2010/04—2013/04
胥正楷	男	3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0/04—2013/0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以及《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4号）文件，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成都兴蓉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81,922,699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159,559,3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241,481,99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上述核准文件，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0年5月5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第五节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名称由原“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原“蓝星清洗”变更为“兴蓉投资”，经营范围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第五节十四“信息披露索引”）。公司主营业务由原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

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变更为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转型为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

本报告期（201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运营平稳，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19.44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5.82%；主营业务收入28,815.22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5.74%；营业利润13,152.13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2.56%；净利润11,153.66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43%。公司总资产为228,538.44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1,876.45万元。

（一）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化%
营业总收入	289,194,442.22	273,282,709.50	5.82%
营业利润	131,521,340.32	128,232,752.78	2.56%
利润总额	131,557,340.32	128,232,752.78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36,600.45	109,966,869.19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8,606.51	55,775,850.12	180.89%
项 目	2010年6月30	上年度期末（调整后）	增减变化%
总资产	2,285,384,434.38	2,307,233,718.32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8,764,464.23	1,469,743,307.19	3.34%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化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同比增加5.82%，主要原因为污水处理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同比增加15.30%，主要原因为污水处理量上升后运营成本有所上升所致，其中电费、材料费、污水处理

厂设施设备的维修费、以及排水公司2009年污水处理厂人员身份改制后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都有所增加。

3、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同比增加2.56%，主要原因为收入的增长促使营业利润增加。

4、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同比增加180.89%，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由原来政府核拨污水处理费变为政府对其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采购，但由于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日期为2009年4月29日，因此上年同期政府支付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略有滞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由原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转变为公共设施服务业，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本报告期，污水处理业务稳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	28,815.22	13,174.40	54.28%	5.74%	15.31%	-3.8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污水处理服务	28,802.57	13,172.74	54.27%	5.69%	15.30%	-3.81%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12.65	1.66	86.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年同期数按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

(三)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西南	28,815.22	5.74%

注：上年同期数按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

(四)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号、证监许可[2010]34号核准文件，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0年5月5日发布了相关公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转型为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0年7月14日起，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K0199 其他公共设施服务业”。

(五)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原化工类资产置出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注入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资产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与公司重组前的上年同期数相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提高。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3,152.13万元，与重组前的上年同期数相比，实现了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排水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排水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贡献利润13,348.58万元。

(七)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 贷款和应收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78,648,181.32				75,193,409.44

注：该笔外币金融负债系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世界银行贷款。本世纪初四川省为解决沿岷江和沱江流域供水矛盾突出及水污染较严重的大中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问题申请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四川城建环保项目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系其子项目。2001年5月25日公司下属的排水公司与成都市财政局签订了使用四川城建环保项目世界银行贷款的转贷协议，贷款期限为2001年5月25日到2019年8月15日，排水公司共提取世界银行贷款1923.45万美元用于项目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已完成，并已正常运营，目前该笔贷款已经进入还本期，贷款余额为1107.27万美元。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情况

（二）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发掘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并签署协议的议案》。排水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将按照4.96亿元的价格以TOT(转让-经营-转让)方式获授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并运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本次投资经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0]49号评估报告，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投资行为涉及的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30年特许经营权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5.04亿元。

报告期内，排水公司设立子公司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融资和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设施产品制造、开发和销售。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由其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资产完成交付后正式进入试运营。

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见第五节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2010年下半年,公司将在董事会领导下,围绕自身发展战略,坚持科学发展观,在深入分析上半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利用排水公司丰富的污水处理行业经验、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资产,强化TOT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能力,积极参与跨区域扩张,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化管理的运营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状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已完成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逐步形成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还将根据今后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切实建好公司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基本方案

根据公司与兴蓉集团于2009年6月2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2009年7月7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64,614.45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164,128.41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上市公司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根据兴蓉集团与蓝星集团于2009年6月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2009年7月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集团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公司81,922,699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64,614.45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7.89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交易完成后，兴蓉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严格遵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09年12月31日	164,128.41	11,153.66	-	是	评估作价	是	是	潜在控股股东

备注：购买日为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2)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原蓝星清洗全部资产和负债	2009年12月31日	64,614.45	0	0	是	评估作价	是	是	潜在控股股东

备注：出售日为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2、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0年1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兴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3号）核准批复文件。

2010年1月11日，兴蓉集团收购本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4号）核准批复文件。

2010年1月2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兴蓉集团用于出资认购公司159,559,300股股票的其所持成都市排水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30,03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2,030,037.00元。

2010年3月10日，公司与蓝星集团、兴蓉集团于2010年3月10日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各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蓝星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兴蓉集团、上市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上市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2日，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

记确认书》，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2010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建明等九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选举黄薇等两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霍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工作。

2010年5月5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本章节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重组后)	上年数或上年同期数 (重组前)
总资产	2,285,384,434.38	2,074,590,55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8,764,464.23	547,366,2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1.81
营业利润	131,521,340.32	-143,316,451.27
利润总额	131,557,340.32	-161,572,3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36,600.45	-130,984,9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506,000.45	-117,817,94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净资产收益率（%）	7.57%	-21.98%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原化工类资产置出公司，污水处理类资产注入公司，公司资产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公司营业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年同期数比较，明显改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大大提高，公司转型为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方面的关联交易详见本章节第四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其他关联交易

六、重大合同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报告期内，根据成都市城市规划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下属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方式进行补偿。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排水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相关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本章节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

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七、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杨丹、张桥云对公司201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担保, 亦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发生。

九、证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二)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三)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持有非上市金融和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十、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利用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目前承诺仍在

		<p>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p>	履行过程中。
--	--	-------------------------------------------------------------------------------------------------------------------------------------------------------------------------------------------------------------------------------------------------------------------------------------------------------------------------------------------------------------------------------------------------------------------------------------------------------------------------------------------------------------------------------------------------------------------------------------	--------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p> <p>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p>	
--	--	--------------------------------------------------------------------------------------------------------------------------------------------------------------------------------------------------------------------------------------------------------------------------------------------------------------------------------------------------------------------------------------------------------------------------------------------------------------------------------------------------------------------------------------------------------------------------------------	--

		<p>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二）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p>	<p>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p>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三)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p> <p>(四)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p> <p>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集团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p> <p>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集团和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p> <p>2、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上市公司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302,470,737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p>	
--	-----------------------------------------------------------------------------------------------------------------------------------------------------------------------------------------------------------------------------------------------------------------------------------------------------------------------------------------------------------------------------------------------------------------------------------------------------------------------------------------------------------------------------------------------------------------------------------------------------------------	--

		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发行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内容同上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十一、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投资者咨询时，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无向特定对象披露、泄露、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嘉实基金研究员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0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东大会事宜，工作人员予以耐心解答。
2010 年 5 月 5 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书面问讯	个人投资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建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女士向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登陆“甘肃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chinairm.p5w.net/dqhd/gansu/) 参与交流。
2010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基本情况, 工作人员予以耐心解答。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目录

序号	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1	2010-1-15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兴蓉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18 版 《证券时报》第 B4 版
2	2010-1-28	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C06 版 《证券时报》第 D10 版
3	2010-3-9	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第 D032 版 《证券时报》第 D20 版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32 版 《证券时报》第 D19 版
4	2010-3-18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C07 版 《证券时报》第 C7 版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0-4-1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A13 版 《证券时报》第 C8 版
6	2010-4-3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C014 版 《证券时报》第 A23 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10-4-8	公司投资者关系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25 版 《证券时报》第 C6 版
8	2010-4-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58 版 《证券时报》第 D74 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9	2010-4-16	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5 版 《证券时报》第 B6 版
10	2010-4-17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6 版 《证券时报》第 B11 版
11	2010-4-23	公司 TOT 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A27 版 《证券时报》第 A11 版
12	2010-4-24	公司关于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迟披露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C003 版 《证券时报》第 B92 版
13	2010-4-27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23 版 《证券时报》第 D87 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23 版 《证券时报》第 D87 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23 版 《证券时报》第 D86 版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第 D023 版 《证券时报》第 D87 版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23 版 《证券时报》第 D87 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23 版 《证券时报》第 D86 版
		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023 版 《证券时报》第 D86 版
14	2010-4-28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D106 版 《证券时报》第 D2 版
15	2010-5-4	公司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3 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报告暨股本上市公告书	《证券时报》 第 A11 版
		关于重组相关方承诺的公告	
16	2010-5-5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第 A23 版 《证券时报》 第 B7 版
17	2010-5-11	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将股票简称变更为“蓝星清洗”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4 版 《证券时报》 第 D16 版
18	2010-6-4	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4 版 《证券时报》 第 D12 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9	2010-6-7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将股票简称变更为“蓝星清洗”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A35 版 《证券时报》 第 D5 版
20	2010-6-23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7 版 《证券时报》 第 D6 版
21	2010-6-2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7 版 《证券时报》 第 D7 版
22	2010-7-10	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06 版 《证券时报》 第 B11 版
23	2010-7-14	公司关于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第 B015 版 《证券时报》 第 D11 版
		公司关于迁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控股股东更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6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通知，经成都市国有

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其公司性质、所有权属、与本公司股权控制比例、控制关系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报告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0年6月8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清洗”变更为“蓝星清洗”，股票日涨跌幅由“±5%”变为±10%，股票代码“000598”不变。

（四）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0年7月14日起，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K0199 其他公共设施服务业”。

（五）公司迁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情况

2010年7月9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名称变更以及经营范围变更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2,030,037 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0年7月14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兴蓉投资”，公司证券代码000598不变。

上述相关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详见本章节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第六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附后）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	428,307,181.48	400,900,17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	42,155,300.00	43,415,190.00
预付款项	8.3	24,772,693.29	19,694,14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	8,236,820.50	6,057,21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 货	8.5	1,158,548.42	1,153,92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4,630,543.69	471,220,652.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6	7,651,382.94	7,769,953.50
固定资产	8.7	1,152,093,807.63	1,201,322,630.63
在建工程	8.8	6,355,564.25	5,860,060.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	614,032,788.22	620,349,22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358.37	273,33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	439,989.28	437,85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753,890.69	1,836,013,065.95
资产总计		2,285,384,434.38	2,307,233,718.3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3	64,933,614.81	72,138,014.3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14	2,285,120.28	2,781,458.70
应交税费	8.15	14,751,138.95	45,476,692.46
应付利息	8.16	2,094,772.85	1,674,990.14
应付股利	8.17		89,147,766.51
其他应付款	8.18	81,361,915.82	19,986,94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426,562.71	231,205,86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9	586,193,407.44	591,284,543.3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长期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193,407.44	606,284,543.32
负债合计		766,619,970.15	837,490,41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1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资本公积	8.22	931,283,951.73	1,089,708,496.0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23	1,391,387.51	1,391,38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4	124,059,087.99	76,172,686.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764,464.23	1,469,743,307.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8,764,464.23	1,469,743,30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5,384,434.38	2,307,233,718.3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03,541.75	120,032,77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3,353.00
应收账款			27,646,099.97
预付款项		27,222.00	11,428,784.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088,18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 货			57,866,35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230,763.75	522,065,55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	1,641,284,152.88	557,155,546.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3,217.92	146,266,551.63
在建工程			1,509,090.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213,63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64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697,370.80	782,844,461.29
资产总计		1,723,928,134.55	1,304,910,017.43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33,814.00
预收款项			15,776,311.28
应付职工薪酬		60,085.64	947,164.78
应交税费		42,379.02	4,003,968.48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2	83,335,215.92	461,596,65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437,680.58	875,257,91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长期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437,680.58	875,257,91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3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资本公积		1,180,388,871.53	187,328,278.6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9,057,28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8,454.56	-129,204,194.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490,453.97	429,652,10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0,490,453.97	429,652,10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3,928,134.55	1,304,910,017.43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89,194,442.22	273,282,709.50
其中：营业收入	8.25	289,194,442.22	273,282,709.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673,101.90	145,049,956.72
其中：营业成本	8.25	132,217,866.00	114,474,75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	270,994.30	244,605.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85,321.89	7,725,444.78
财务费用	8.27	13,984,723.99	16,144,958.07
资产减值损失	8.28	14,195.72	6,460,19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131,521,340.32	128,232,752.78
加：营业外收入		3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131,557,340.32	128,232,752.78
减：所得税费用	8.29	20,020,739.87	18,265,883.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11,536,600.45	109,966,869.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536,600.45	109,966,869.19
（二）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536,600.45	109,966,869.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36,600.45	109,966,869.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82,946,691.47
减：营业成本			71,453,08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917.73
销售费用			15,199,335.61
管理费用		1,952,389.86	40,722,052.05
财务费用		-23,935.30	9,215,779.23
资产减值损失			547,65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1,928,454.56	-54,778,132.61
加：营业外收入			161,151.45
减：营业外支出			405,61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1,928,454.56	-55,022,599.25
减：所得税费用			-1,828,59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928,454.56	-53,194,009.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8,454.56	-53,194,009.24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964,265.00	127,138,2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	4,109,674.53	25,226,38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73,939.53	152,364,58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87,725.12	44,268,45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1,009.68	9,423,11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26,146.65	17,129,37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	6,750,451.57	25,767,79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05,333.02	96,588,7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8,606.51	55,775,85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	15,157,300.00	4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3,300.00	4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9,479.84	195,156,285.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	17,410,823.63	73,023,49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0,303.47	268,179,77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7,003.47	-223,579,77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45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57.32	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68,601.26	13,288,64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076,454.63	9,827,61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45,055.89	23,116,25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34,598.57	141,883,74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7,004.47	-25,920,18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900,177.01	360,090,40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07,181.48	334,170,215.71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44,781.3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4,886.33	176,217,79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4,886.33	270,962,57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39,94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986.13	11,803,40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5,72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408.83	110,843,74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394.96	206,432,8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8,491.37	64,529,76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0,19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0,199.06	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606.00	2,094,597.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974,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606.00	133,069,29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4,593.06	-133,004,29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45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57.32	38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59,41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32,77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2,778.94	222,459,41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2,321.62	159,540,58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32,778.94	31,438,89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03,541.75	122,504,953.58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089,708,496.08			1,391,387.51		76,172,686.60			1,469,743,30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089,708,496.08			1,391,387.51		76,172,686.60			1,469,743,30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59,300.00	-158,424,544.35					47,886,401.39			49,021,157.04
(一) 净利润							111,536,600.45			111,536,600.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536,600.45			111,536,600.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4,755.65								1,134,755.6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10,457.32								510,457.3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624,298.33								624,298.33
(四) 利润分配							-63,650,199.06			-63,650,199.0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650,199.06			-63,650,199.06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9,559,300.00	-159,559,3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9,559,300.00	-159,559,3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2,030,037.00	931,283,951.73			1,391,387.51		124,059,087.99			1,518,764,464.23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92,044,426.71					-56,528,602.86		1,035,515,82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97,529,263.00	697,529,263.00								
二、本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789,573,689.71					-56,528,602.86		1,035,515,82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134,806.37			1,391,387.51		132,701,289.46		434,227,483.34	
（一）净利润							223,240,443.48		223,240,443.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240,443.48		223,240,443.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134,806.37							300,134,806.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300,134,806.37							300,134,806.37	
（四）利润分配					1,391,387.51		-90,539,154.02		-89,147,766.51	
1、提取盈余公积					1,391,387.51		-1,391,387.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147,766.51		-89,147,766.5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470,737.00	1,089,708,496.08			1,391,387.51		76,172,686.60		1,469,743,307.19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59,300.00	993,060,592.90			-69,057,281.80		127,275,739.99	1,210,838,351.09
(一) 净利润							-1,928,454.56	-1,928,454.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8,454.56	-1,928,454.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2,766,805.65						1,212,766,805.6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12,142,507.32						1,212,142,507.3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624,298.33						624,298.33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9,559,300.00	-219,706,2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9,559,300.00	-159,559,3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146,9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六)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2,030,037.00	1,180,388,871.53					-1,928,454.56	1,640,490,453.97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72,279,983.39	486,576,31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72,279,983.39	486,576,31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24,211.16	-56,924,211.16
(一) 净利润							-56,924,211.16	-56,924,211.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924,211.16	-56,924,211.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2010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更名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资产重组前情况

本公司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年4月19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65,000,000.00元。经过历次配股、送股及转增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2,470,737.00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98号文《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50,895,701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2、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3月28日,本公司、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由本公司以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购买;置入、置出资产均以2009年4

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1,922,699.00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文予以批复。

3、置入、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以确认书签订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各方确认，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蓝星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兴蓉集团、本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本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已于2010年1月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份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至此，本公司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241,481,999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总股份的52.265%，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0年3月18日本公司提前对董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经2010年4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排水公司基本情况

排水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8年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0.00万元。2003年4月18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排水公司国有股权全部划转至兴蓉集团，成为兴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4年1月14日，排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以资本公积 89,68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排水公司共拥有八座为成都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厂,八座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30 万吨/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排水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对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结算。

6、经营范围与注册地址

本公司重组前主要经营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于附注一之 2-4 项所述情况,虽然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交割手续于 2010 年 3 月才办理完毕,且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涉及的董事会变更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才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正式行使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后的财务与经营决策权,但各方资产交割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数据确认。考虑到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已完全退出原有业务,主营业务已变更为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且本公司的控股方变更为兴蓉集团,本公司的本次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实质上是排水公司的间接上市,故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第二条第一款及财政部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按以下编制基础编制了本公司 2010 年第二季度的财务报告:

1、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接完成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第二季度的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于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除全资控股排水公司外,无生产经营业务。同时考虑到本公司的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公司的基本面已完全发生变化,因此将本公司的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差额全部列入资本公积。

2、以排水公司账面价值编制了本公司第二季度合并报表及比较期间的合并报表,母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原有资产已全部置出,故不存在原有资产负债的计价问题。母公司比较报表以资产重组前的上年同期数据列报,合并报表比较

数据以排水公司上年同期数据列报。

3、本期末的权益结构按照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接完成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列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以及下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以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4%或5%	2.38~4.80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19.20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12.00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3.8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研发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商誉

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采购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业务合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销售增值额
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	0.8%	应税营业收入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的子公司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川地税函[2009]349号），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09年度所得税清算事项已办理完毕；2010年仍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兰州兴蓉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00	污水处理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2010年6月30日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兰州兴蓉		100%	100%	100,000,000.00		是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期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期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排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污水处理	100,000.00	污水处理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2010年6月30日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排水公司	直接	100%	100%	1,641,284,152.88		是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排水公司	1,519,558,163.14	113,465,055.01
兰州兴蓉	100,000,000.00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无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0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8.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90,626.69		190,626.69	836.70		836.70
人民币	190,626.69		190,626.69	836.70		836.70
外币						
银行存款	428,116,554.79		428,116,554.79	400,899,340.31		400,899,340.31
人民币	428,116,554.79		428,116,554.79	400,899,340.31		400,899,340.31
外币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外币						
合计	428,307,181.48		428,307,181.48	400,900,177.01		400,900,177.01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而导致使用受限及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8.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374,000.00	100	2,218,700.00	45,700,200.00	100	2,285,010.00
1年以上						
合计	44,374,000.00	100	2,218,700.00	45,700,200.00	100	2,285,010.00
应收款净额	42,155,300.00			43,415,190.00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① 期末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4,226,000.00	99.67	2,211,300.00	99.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48,000.00	0.33	7,400.00	0.33
合计	44,374,000.00	100.00	2,218,700.00	100

② 期初余额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5,700,200.00	100	2,285,010.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700,200.00	100	2,285,010.00	1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方	44,226,000.00	1年以内	99.67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方	148,000.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44,374,000.00		100

2009年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结算污水处理量和采购单价按月结算，期末余额中44,226,000.00元为应收未收的污水处理费。

(4) 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报告期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8.3、预付款项

(1) 帐龄分析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425,348.77	90.52	17,248,170.85	87.58
1-2年	2,347,344.52	9.48	2,445,977.74	12.4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772,693.29	100	19,694,148.59	1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是工程未完工。

(3)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3,933,56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5,007,036.5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四川南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2,241,538.14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设备供应商	544,793.30	1-2年	安装未完工
四川新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49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2,216,927.94	占年末余额的 89.68%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5)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83,486.66	79.13	354,174.33	4,173,372.20	62.37	208,668.61
1-2年	1,013,320.19	11.32	101,332.02	1,663,320.19	24.86	166,332.02
2-3年	744,400.00	8.32	148,880.00	744,400.00	11.12	148,88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10,175.50	1.23	110,175.50	110,175.50	1.65	110,175.50
合计	8,951,382.35	100.00	714,561.85	6,691,267.89	100	634,056.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8,236,820.50			6,057,211.76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① 期末余额

项目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575,000.00	28.77	128,750.00	1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6,376,382.35	71.23	585,811.85	81.98
合计	8,951,382.35	100	714,561.85	100

② 期初余额

项目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500,000.00	22.42	75,000.00	1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5,191,267.89	77.58	559,056.13	88.17
合计	6,691,267.89	100	634,056.13	100

(3)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代理单位	1,500,000.00	1年以内	16.76
成都电业局	电力供应单位	1,075,000.00	1年以内	12.01
成都电业局青羊供电局	电力供应单位	691,473.97	1年以内	7.72
成都电业局高新供电局	电力供应单位	660,000.00	2-3年	7.37
成都电业局金牛供电局	电力供应单位	584,400.00	1-2年	6.53
合计		4,510,873.97		50.39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5) 本期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8.5、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8,548.42		1,158,548.42	1,153,925.01		1,153,925.01
合计	1,158,548.42		1,158,548.42	1,153,925.01		1,153,925.01

(2) 本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6、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值合计	8,766,796.62			8,766,796.6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8,766,796.62			8,766,796.62
二、累计折旧	996,843.12	118,570.56		1,115,413.68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996,843.12	118,570.56	1,115,413.68
三、减值准备			
四、净额	7,769,953.50		7,651,382.9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7,769,953.50		7,651,382.94

本项目年末余额系出租给兴蓉集团的房产,该房产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8.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值合计	1,641,421,381.71	4,034,112.48		1,645,455,494.19
房屋建筑物	1,075,082,307.22			1,075,082,307.22
机器设备	548,684,731.50	1,357,204.48		550,041,935.98
运输设备	14,841,543.04	2,256,900.00		17,098,443.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12,799.95	420,008.00		3,232,807.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0,098,751.08	53,262,935.48		493,361,686.56
房屋建筑物	204,558,194.35	23,408,734.13		227,966,928.48
机器设备	227,363,893.51	28,996,356.21		256,360,249.72
运输设备	6,788,727.64	718,262.19		7,506,989.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7,935.58	139,582.95		1,527,518.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322,630.63			1,152,093,807.63
房屋建筑物	870,524,112.87			847,115,378.74
机器设备	321,320,837.99			293,681,686.26
运输设备	8,052,815.40			9,591,453.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4,864.37			1,705,289.42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9,907,228.43 元。

(3)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全部系外购,无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全部系本期计提。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的固定资产,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	5,860,060.27	495,503.98			6,355,564.25
合计	5,860,060.27	495,503.98			6,355,564.25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	40,000.00	1.59	1.59				自筹
合计	40,000.00	1.59	1.59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3)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9、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	671,098,812.41			671,098,812.41
土地使用权	671,017,112.41			671,017,112.41
电脑软件	81,700.00			81,700.00
二、累计摊销	50,749,582.63	6,316,441.56		57,066,024.19
土地使用权	50,703,736.18	6,308,271.60		57,012,007.78
电脑软件	45,846.45	8,169.96		54,016.41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四、账面价值	620,349,229.78			614,032,788.22
土地使用权	620,313,376.23			614,005,104.63
电脑软件	35,853.55			27,683.59

(1) 本公司土地于2009年3月17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终止日期为2059年3月16日。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989.28	437,859.92
其中 1、资产减值准备	439,989.28	437,859.92
2、可弥补亏损		

上述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全部为排水公司数。

8.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919,066.13	14,195.72			2,933,261.85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919,066.13	14,195.72			2,933,261.85

8.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13、应付账款

(1) 概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64,933,614.81	72,138,014.39
其中：1年以上	340,045.95	1,107,225.42

(2) 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系工程尚未完工或未结算的款项。

(3)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8.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3,420.00	10,130,466.09	10,802,533.20	1,501,352.89
职工福利费		635,791.87	635,791.87	
社会保险费		1,959,475.06	1,959,475.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6,471.41	476,471.4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5,442.18	1,265,442.18	
失业保险费		98,627.83	98,627.83	
工伤保险费		45,862.67	45,862.67	
生育保险费		19,005.26	19,005.26	
综合保险费		54,065.71	54,065.71	
住房公积金		831,781.65	831,781.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038.70	418,123.02	242,394.33	783,767.39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781,458.70	13,975,637.69	14,471,976.11	2,285,120.28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8.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655,858.91	39,386,253.71
应交个人所得税	67,571.00	41,048.85
价格调节基金	791,366.24	560,620.27
应交房产税	844,969.46	917,262.51
应交土地使用税	2,388,218.23	4,568,172.81
其他	3,155.11	3,334.31
合计	14,751,138.95	45,476,692.46

8.1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币	汇率	本位币	本币	汇率	本位币
借款利息—美元	111,476.64	6.7909	757,026.73	93,336.16	6.8282	637,317.98
借款利息—人民币	1,337,746.12	1.00	1,337,746.12	1,037,672.16	1.00	1,037,672.16
合计			2,094,772.85			1,674,990.14

8.17、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147,766.51

合计	89,147,766.51
----	---------------

本项目期初数系按《重组协议》，排水公司根据2009年12月15日董事会决议向兴蓉集团分配的2009年5-8月实现的利润，本期已全额支付。

8.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81,361,915.82	19,986,945.61
其中：1年以上	7,908,539.33	9,061,892.33

(2) 1年以上未付款项主要系工程设备质量保证金。

(3) 本项目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3.07倍，主要是增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4) 期末金额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兴蓉集团款项63,025,900.73元，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一）3、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安排”所述。

8.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36,193,407.44	441,284,543.32
合计	586,193,407.44	591,284,543.32

(2) 期末余额中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世行贷款	2001-5-25	2019-8-15	美元	*1
市财政局（国债）	1998-12-28	2014-11-30	人民币	5.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10-22	2017-10-22	人民币	5.94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8-11-12	2017-12-20	人民币	5.94
合计				

期末余额中信用借款明细（续）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行贷款	11,072,672.17	75,193,409.44	11,518,142.60	78,648,181.32
市财政局(国债)		11,999,998.00		13,636,362.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合计	11,072,672.17	436,193,407.44	11,518,142.60	441,284,543.32

*1 世行贷款系政府转贷款，借款年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

(3) 期末余额中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9.3.27	2028.12.31	人民币	5.35

期末余额中保证借款明细(续)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述保证借款由兴蓉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及展期借款。

8.20、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都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500.00 万元。

8.21、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额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302,470,737	100%	159,559,300				159,559,300	462,030,037	100%

本期股份变动事项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一）所述。

8.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697,529,263.00	510,457.32	159,559,300.00	538,480,420.32
其他资本公积	392,179,233.08	624,298.33		392,803,531.41
合计	1,089,708,496.08	1,134,755.65	159,559,300.00	931,283,951.73

注 1、排水公司原法定资本 1,000,000,000.00 元，与报表法定资本 302,470,737.00 元差异 697,529,263.00 元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2、本期减少原因，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一）所述。

注 3、根据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本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 159,559,300.00 股股份购买其置入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价值超出本公司置出资产价值部分，发行股份的价值与置入置出资产价值差之间的差额 510,457.32 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注 4、根据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盈利 624,298.33 元，应由兴蓉集团支付，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8.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91,387.51			1,391,387.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91,387.51			1,391,387.51

8.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76,172,686.6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年初金额	76,172,686.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111,536,600.45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3,650,199.0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金额	124,059,087.99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系排水公司对 2009 年 9-12 月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本公司收到后用于归还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因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产生的上市公司对兴蓉集团的应付款。

8.25、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88,152,195.72	272,515,428.00
其他业务收入	1,042,246.50	767,281.50
合计	289,194,442.22	273,282,709.50
主营业务成本	131,744,002.27	114,249,457.63
其他业务成本	473,863.73	225,295.10
合计	132,217,866.00	114,474,752.73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88,025,700.00	272,515,428.00	131,727,402.27	114,249,457.63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126,495.72		16,600.00	
合计	288,152,195.72	272,515,428.00	131,744,002.27	114,249,457.63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行结算。

(2)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租收入	574,081.50	574,081.50	187,460.34	187,460.34

服务收入	468,165.00	193,200.00	286,403.39	37,834.76
合计	1,042,246.50	767,281.50	473,863.73	225,295.10

8.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710.58	28,704.08	5%
城建税	2,499.74	2,009.29	7%
教育费附加	1,071.32	861.1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11	287.04	1%
价格调节基金	231,355.55	212,744.07	0.8‰
合计	270,994.30	244,605.60	

8.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5,348,470.83	17,251,220.56
减：利息收入	949,527.87	1,063,321.75
汇兑损益	-422,534.62	-48,401.21
其他支出	8,315.65	5,460.47
合计	13,984,723.99	16,144,958.07

8.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4,195.72	6,460,195.54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4,195.72	6,460,195.54

8.29、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	20,022,869.23	19,234,912.92
递延所得税	-2,129.36	-969,029.33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129.36	-969,029.33
弥补前期亏损		
合计	20,020,739.87	18,265,883.59

8.3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11,536,600.45	109,966,869.1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0,6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11,506,000.45	109,966,869.19
年初股份总数	4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59,559,300.00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5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435,436,820.33	302,470,737.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 ÷ 12	0.26	0.36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 ÷ 12	0.26	0.3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I)	$19 = [1 + (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26	0.36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 = [3 + (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26	0.36

8.3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949,527.87	1,063,321.75
租赁收入	574,081.50	574,081.50
兴蓉集团往来款		19,674,057.35
其他往来款	2,586,065.16	3,914,922.78
合计	4,109,674.53	25,226,383.38

8.3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往来款	2,086,053.48	5,569,646.12
兴蓉集团往来款		18,020,256.25
审计费、咨询服务费等	716,559.30	148,808.84
办公费、会务费等	966,306.12	449,450.39
邮电费、通讯费等	230,027.48	120,886.8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1,187,807.38	394,291.55
培训费、交通费等	911,884.92	266,925.82
其他付现费用	651,812.89	797,525.46
合计	6,750,451.57	25,767,791.25

8.3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回兰州市城乡建设局七里河污水厂 TOT 项目保证金	15,000,000.00	24,600,000.00
收回接电保证金	157,300.00	
收回前期垫付三县污水厂建设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15,157,300.00	44,600,000.00

8.3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退履约保证金	2,253,523.63	358,560.00
支付接电保证金	157,300.00	
支付兰州市城乡建设局七里河污水厂TOT项目保证金	15,000,000.00	
代还代建项目资金		63,726,897.82
划拨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资金		8,938,034.66
合计	17,410,823.63	73,023,492.48

8.3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8.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536,600.45	109,966,869.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195.72	6,460,195.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81,506.04	53,649,857.69
无形资产摊销	6,316,441.56	5,361,70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73.48	92,97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925,936.21	17,202,819.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29.36	-969,02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23.41	428,23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12,503.14	-140,315,53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143,791.04	3,897,750.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8,606.51	55,775,850.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307,181.48	334,170,215.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900,177.01	360,090,401.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7,004.47	-25,920,186.1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	428,307,181.48	334,170,215.71
其中: 库存现金	190,626.69	86,32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8,116,554.79	334,083,892.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07,181.48	334,170,215.7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兴蓉集团	母公司	国有独资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座	谭建明	※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 方	组织机构 代码
-------	--------------	----------------------	-----------------------	--------------	------------

兴蓉集团	100,000.00	52.27%	52.27%	兴蓉集团	743632578
------	------------	--------	--------	------	-----------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排水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谭建明	污水处理	10 亿	100%	100%	734808543
兰州兴蓉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	李军	污水处理	1 亿	100%	100%	556270997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助测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房地产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供水工程设计院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同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提供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蓉集团	排水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15,000	2009-3-27	2028-12-31	未履行完毕

2、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其中：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3,451.36	37.22%	870,879.58	26.00%

3、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原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赁收入	租赁价格确定依据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8,766,796	2009.1.1	2010.12.3	574,081.50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系本公司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面积 3,827.21 平方米。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5,052.21	215,052.21

2、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蓉集团	63,025,900.73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期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兴蓉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经 2010 年 7 月 9 日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工商登记已变更完毕。

十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十四、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价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 64,614.45 万元，置入资产价值依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第 65 号《评估报告》为 164,128.41 万元，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本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 159,559,300.00 股股份购买，差额 51.05 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根据兴蓉集团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兴蓉集团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 64,614.45 万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0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 号文予以批复。

2、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以确认

书签订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置入资产排水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0 年 1 月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0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 159,559,300 股限售流通股及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已完成证券登记，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302,470,737 股变更为 462,030,037 股，兴蓉集团持有本公司 241,481,999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总股份的 52.265%，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集团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

(1)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集团和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

(2) 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上市公司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兴蓉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完成，过渡期为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对置入资产（排水公司 100%股权）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其中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盈利 152,797,965.57 元，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盈利 624,298.33 元，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较置出资产多出 152,173,667.24 元。为减少上市公司对兴蓉集团的负债，排水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对其 2009 年 5-8 月实现的利润（89,147,766.51 元）进行了分配，剩余的因损益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值 63,650,199.06 元与置出资产盈利 624,298.33 元的差额 63,025,900.73 元，由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

4、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蓝星清洗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将由蓝星集团全部承担；兴蓉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兴蓉集团自行承担。

(二)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9]25号《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2009年4月29日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明确：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财政局委托成都市国资委推荐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执行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结算价格为1.62元/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结算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各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若八座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则按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排水公司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该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污水处理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根据成都市城市规划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下属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相同规模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方式进行补偿。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

(四)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其公司性质、所有权属、与本公司股权控制比例、控制关系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五)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发掘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与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洽谈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拟在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采用TOT(转让-经营-转让)方式以4.96亿元的价格获授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并运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已设立。

(六)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营业务和范围发生了很大变化，为提高公司在证券市场的影响力，反映其涵盖业务，经201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6.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641,284,152.88	557,155,546.87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641,284,152.88	557,155,546.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641,284,152.88	557,155,546.87

(2)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一、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二、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270,793.90	65,270,793.90	-65,270,793.90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100,000.00	30,100,000.00	-30,100,000.00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7,407,382.45	237,407,382.45	-237,407,382.45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9,000,000.00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7,700,000.00	75,377,370.52	-75,377,370.52	
排水公司	成本法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合计		2,180,762,329.23	557,155,546.87	1,084,128,606.01	1,641,284,152.8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一、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二、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3.33%	73.33%		无	无	无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无	无	无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47%	90.47%		无	无	无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33%	99.33%		无	无	无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	无	无
排水公司	100.00%	100.00%		无	无	无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系资产重组，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述。

16.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计	83,335,215.92	461,596,656.01
其中：1年以上		

（1）本项目期末余额中 63,025,900.73 元系根据《重组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的应支付给兴蓉集团过渡期间的利润。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一）3、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安排”所述。

（2）本项目期末余额中 20,243,656.49 元系应付排水公司的往来款项。

（3）本项目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系资产重组置出。

16.3、股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增减（+、-）额					期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59,300.00			81,922,699.00	241,481,999.00	241,481,999.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59,559,300.00			81,922,699.00	241,481,999.00	241,481,99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470,737.00				-81,922,699.00	-81,922,699.00	220,548,038.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81,922,699.00				-81,922,699.00	-81,922,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合计	302,470,737.00	159,559,300.00			159,559,300.00	462,030,037.00
----	----------------	----------------	--	--	----------------	----------------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说明。

本期本公司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59,559,300股，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确认。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00.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36,000.00	
二、扣除所得税影响	5,400.00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00.00	
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00.00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111,506,000.45	109,966,869.19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06,000.45	109,966,869.1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2010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26	0.26

2009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36	0.36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公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	111,536,600.45	109,966,869.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2	2	1,469,743,307.19	1,035,515,823.8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其他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1,134,755.65	310,713,000.00
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5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63,650,199.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5	
其他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10,578,193.63
其他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2=2+1 \div ② + (3 \times 4+5 \times 6-7 \times 8-9 \times 10) / 11$	1,473,415,404.57	1,390,634,064.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div 12$	7.57%	7.9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公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1,536,600.45	109,966,869.19
非经常性损益	2	30,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1,506,000.45	109,966,869.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469,743,307.19	1,035,515,823.8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被合并方净资产	7		
取得被合并方净资产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其他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1,134,755.65	310,713,000.00
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5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1	63,650,199.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	5	
其他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10,578,193.63
其他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6
报告期月份数	15	6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6=4+1/②+(5 \times 6+7 \times 8+9 \times 10-11 \times 12-13 \times 14)/15$	1,473,415,404.57	1,390,634,06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6$	7.57%	7.91%

3、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见附注 8.30。

十八、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批准报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文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建明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